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荣之联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34,6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12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379,963.4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799,963.40 元，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965,02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0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万柳支行 | 695833038 | 431,679,963.40 | 2,689,665.88 | 活期 |
| | | | 137,000,000.00 | 定期户 |
|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 20000001372900008068660 | 514,120,000.00 | 14,469,348.67 | 活期 |
| | | | 150,000,000.00 | 理财户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双榆树支行 | 010900291410512 | 50,000,000.00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995,799,963.40 | 304,159,014.55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9,396.5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7,017.82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6,921.97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7,279.7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6,921.97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7.1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 否 | 51,412.00 | 51,412.00 | 3,417.82 | 20,977.38 | 40.80% | 2019年12月31日 | 1,144.19 | 是 | 否 |
|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 是,项目终止 | 43,626.00 | 7,702.35 | | 7,702.35 | 100.00% | | | 否 | 是 |
| 2018年项目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36,921.97 | 23,600.00 | 23,600.00 | 63.92% | | | — | 否 |
| 2015年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100.00% | | | — | 否 |
| 合计 | — | 100,038.00 | 101,036.32 | 27,017.82 | 57,279.73 | — | — | 1,144.19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 <p>一、“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本年度投入 3,417.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0,977.38 万元，目前进展状态正常，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延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申请及取得支持公司进行“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建设的各类资质、许可时所用的时间较长，延缓了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二、“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702.35 万元,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1、受汽车保险政策改革和标准制定进程的影响较大，实现盈利周期可能延长；2、车联网保险对运营的要求高，且需要较大规模持续长周期投入；3、车联网保险发展呈现多样化特征，并且与保险公司合作和分成模式受主管机构监管的影响较大，盈利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基于以上原因，继续实施该项目一方面面临不确定风险加大，另一方面不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现有业务，为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建设以来，汽车保险政策改革稳步推进但速度低于预期，不同规模、地区的保险公司需求的差异化逐渐显现，车联网保险对运营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与保险公司合作和分成模式受主管机构监管影响较大，受到以上方面的影响，该项目的盈利周期、投入周期以及盈利模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 <p>报告期无</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p>2018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921.9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661,910.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0 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因短期内募集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p> |

| | |
|----------------------|--|
| |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报告期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396.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279.73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699.1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6,815.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7.10%，公司使用其中的 1.6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921.9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36 亿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将“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将在未来的项目投入期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1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6,921.9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延期完成“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进度受汽车保险政策改革和标准制定进程的影响较大，实现盈利周期可能延长；另外车联网保险对运营的要求高，且需要较大规模持续长周期投入；最后车联网保险发展呈现多样化特征，并且与保险公司合作和分成模式受主管机构监管的影响较大，盈利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基于以上三点原因，继续实施该项目一方面面临不确定风险加大，另一方面不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现有业务，为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目前进展状态正常，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延后，主要因为公司在申请及取得支持公司进行“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建设的各类资质、许可时所用的时间较长，延缓了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该调整仅涉及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661,910.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03000010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因短期内募集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396.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279.73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699.1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6,815.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7.10%，公司使用其中的 1.6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921.9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36 亿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将“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将在未来的项目投入期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荣之联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之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迎军

何 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